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义城执当罚决字〔2024〕第 014 号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_____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你（单位）2024 年 4 月 25 日未经城市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义马市华山路中段裕达佳苑对面堆放石沙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测量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轻微、一般、严重或者特别严重）。

根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元整元。

缴纳罚款方式：☒当场收缴。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24
于 2024 年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171302130906402571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当事人：[REDACTED] 电话：[REDACTED]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REDACTED] 2024 年 4 月 26 日

执法证号：1612069930 2024 年 4 月 26 日

行政执法人员：任遂华

执法证号：16120599001 2024 年 4 月 26 日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